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袁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生，博士学位。2021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

会议和股东大会，对2023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对部分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2023年4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分配及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经营层成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进行沟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举行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 五、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情况

《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七、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要点和人员、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

####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长薪酬、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苏轴股份的实际工作时间为16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工作内容
2023年1月16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交流汇率风险事项。
2023年2月3日	出席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4月6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了解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运营情况。

2023年4月26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审阅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5月12日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2023年8月17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2023年10月25日	举行专门会议，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预测四季度的经营情况。
2023年11月14日	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治理情况提出意见。
2023年11月20日	举行专门会议，审议议案。会后与公司讨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新制定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2023年11月24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会前与公司讨论如何对标一流的财务管理体系。
2023年11月28日	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等。
2023年12月5日	与公司财务部交流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降本增效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13日	出席股东大会。会前与公司财务部交流最新的会计政策。
2023年12月15日	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12月20日	与审计部、内控工作小组沟通
2023年12月28日	审查内控符合性测试情况

#### 十、参加培训情况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2023年7月26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线上）；2023年8月18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线上）”；2023年8月30日，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培训班（线上）”。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掌握了防范内幕交易的业务知识和独立董事履职的要素，提升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2024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新

2024 年 4 月 8 日